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補字第1472號

原告 巫明鴻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里優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永慶不動產北屯國加盟店不動產經紀人鍾坤海、永慶不動產北屯國加盟店不動產營業員盧秋好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核原告未依上揭規定為之，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具狀陳報被告當事人「永慶不動產北屯國加盟店不動產經紀人鍾坤海」、「永慶不動產北屯國加盟店不動產營業員盧秋好」部分之真正名稱（原告係僅就被告「鍾坤海」、「盧秋好」提告，或對永慶不動產北屯國加盟店提告，如係對永慶不動產北屯國加盟店提告，應一併查報其公名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上開書狀及事證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份數。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6,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436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

03 書記官 許國慶